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0日及2021年12月30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科技」)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香港東陽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廣藥以自有資金和第三方併購貸款資金收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取得貸款資金的約束條件，廣藥需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26,200,000股內資股(「質押股份」)抵押予第三方貸款人。於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獲廣藥告知，其已將質押股份抵押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第三方貸款人向廣藥提供貸款(「貸款」)的抵押品。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71%。貸款僅可由廣藥用於收購本公司股份，以根據廣東東陽光科技、廣藥及香港東陽光訂立的重大資產協議完成剩餘股份的過戶登記。質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範圍內。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於226,2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及114,298,8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將在剩餘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完成後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注意投資風險並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